

朝陽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-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(91.10.09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5.12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0.10.05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09.03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10.14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5.10.05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8.06.26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9.10.21)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，使獎勵補助經費得以充分發揮運用，並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比例。
 - (二)審核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。
 - (三)審核預算項目變更事項。
 - (四)審核其他獎勵補助經費支用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財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系級單位各推舉代表 1 名組成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最多連任 1 次。本校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小組成員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度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擔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